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江偉志

電話：04-22289111

電子信箱：p44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發字第1090121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作業手冊 (1090121863\_Attach01.pdf、1090121863\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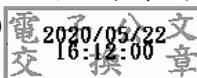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度第1次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」受理申請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5月21日中企創字第10903003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109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「新創採購-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」供參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窗口陳小姐，電話：02-6607-2206，電子信箱：[service@spp.org.tw](mailto:service@spp.org.tw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(產業發展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05/22



041090043790 有附件